合同编号：JSZKS2500520CGN00

合同书

JSZKS2500520CGN0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QC-C2025-0038

项目名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房设备维保和驻场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5号

乙方（成交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60号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房设备维保和驻场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保障甲方机房硬件设备、网络线路、办公电脑与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有效、稳定运行，建立合理、规范、适用的运维保障机制，需开展机房电气和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新风系统、门禁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对接省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数据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大屏、视频会议等硬件设备的续保，网络线路租赁，以及驻场运维服务。

1.2 服务时间（期限）：1年。

1.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供应商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4.3 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4.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7.3 款的约定支付。

7.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80%；

（2）服务期结束，通过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JSZKS2500520CGN00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交付服务或者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提供维保服务或者驻场运维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9.3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未按照本合同、投标文件等要求及时响应甲方请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两次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在承担上述 9.1-9.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6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2.1 合同及附件；

12.2 成交通知书；

12.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2.4 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2.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JSZKS2500520CGN00

附件一

保密协议

本项目中甲方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均为保密资料，乙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一条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对上述数据资料不拥有传播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证资料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3、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

4、未经甲方审阅和许可，乙方不得发表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论文和广告宣传图片，也不得进行公开的传媒报道与宣传。

第二条 违约条款：

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项目资料的；

2、未经甲方许可使用项目资料的；

3、项目完成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保留项目资料的；

4、对项目资料保管不当，造成数据全部或者部分丢失、被窃的。

第三条 法律责任：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作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房设备维保和驻场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JSZKS2500520CGN00

（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章页）

甲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5.12.8

JSZKS2500520CGN00